

## 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服務對象 |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(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)，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 |
| 服務內容 | 一、符合上述資格並有實際送餐需求長者，由照顧管理中心轉介送餐服務單位提供送餐到宅服務。<br>二、但長者已有居服員提供備餐服務者及家中白天已有照顧人力者，不予核定送餐服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方式 | 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；聯絡電話：(02)2537-1099  |
| 服務時間 | 週一至週五【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】<br>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 |